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雷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雨扬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地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项目	工作内容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关注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东方财富证券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2、东方财富证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向安徽证监局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记载内容存在重大遗漏</p> <p>3、东方财富证券深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备分支机构变更等情况</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2018年1月22日，河北证监局作出对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决定书</p> <p>2、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已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签字确认的合规检查报告</p> <p>3、2018年5月1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深圳分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p>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

项目	工作内容
	合规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依照监管要求履行整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不增资小额贷款公司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号），指出中金公司投行业务开展中在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对财务、业务等方面核查不充分的情况，在一个ABS项目中存在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p> <p>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细化尽职调查指引，另一方面对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统一加强管理，要求相关项目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以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工作，强化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的审核及问责，就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则组织内部培训与案例学习。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拟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检查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检查，督促项目组加强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工作底稿质量</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雷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